

全省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

不再给整改期 直接上报处理

本报讯 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即日起至8月31日,我省将对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行为进行集中清理。

此次集中清理范围为: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省外企业进豫分支机构)执业的造

价工程师。

集中清理对象为:造价工程师在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注册企业与实际受聘企业不一致;国家公职人员在企业注册的;其他违规行为。

我省将对隐瞒“挂证”事实受到举报投诉的企业和造价师不再给予整改期,直接上报住建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拒不整改的企业将被列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黑名单”。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我省举办首届装配式建筑观摩会

本报讯 1栋意义特殊的装配式楼房、两个VR体验室、6个装配式建筑部件展区、八大观摩主题……日前,由省住建厅主办、中建七局承办的全省首届装配式建筑现场观摩会在滨河国际新城召开。省住建厅副厅长巩魁生参会并讲话。

当天观摩会参观了由中建七局投资建设的中建观湖国际项目二期13号楼。该楼为我省第二栋装配式楼房。首栋也由该局建设,目前已经完工。

当天,来自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住建局装配式建筑工作负责人,全省科研院所,地产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等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共600余人参会。他们先后参观了中建七局装配式发展历程、13号楼22层的装配样板区、EPC展板、现浇样板、铝模样板区、PC构件区和装配集成区等,并到该局新密装配式车间参观生产流程,了解“装配式建筑怎样诞生”的奥秘。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成钰 柳家林

爱心互助基金 帮建筑工友

本报讯 为帮助农民工子女顺利求学,日前,中建七局郑州公司在荥阳市人民医院项目成立了首个农民工爱心互助基金。当天,6名艺术家现场捐赠了6幅书画作品,由该互助基金会收藏、展览等。该公司15名党员和5名职工响应号召,捐款2.68万元。其中2万元作为补助金和子女助学金,发放给项目上10名家境困难的农民工。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成立农民工爱心互助基金,是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精准扶贫指示的有益尝试,后期将逐步完善,采取多种途径筹集爱心基金,让更多困难工友得到关爱和帮扶。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交响音乐会庆七一

本报讯 重温红色经典,再忆激情燃烧的岁月。7月1日晚,中建七局在河南艺术中心音乐厅举行交响音乐会,庆祝建党96周年暨该局成立65周年。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魏光威 文/图

小保聊 工伤第32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面了!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

大家都知道,工伤一般是在工作中或上班途中受的伤。但现在有个案例,某人在单位打架受伤,也要申请工伤。这样的申请能通过吗?

上班期间打架受伤 能认定为工伤吗?

近期,工伤预防接报案人员在工作中接到了这样一起工伤报案:

2017年6月20日上午,某单位员工曹某骑自行车上班打卡。根据该单位规定,员工进入单位时须按照规定接受车辆后备厢检查,但曹某以嫌麻烦为由拒绝该单位保安张某对其车辆进行检查。其间,因张某坚持要求进行检查,曹某骂了句张某,张某觉得自己是履行职务行为,随即双方发生口角并

最终导致两人厮打在一起。经群众报警,派出所民警对两人的打架行为作出鉴定,认定曹某将保安张某打成轻伤,有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曹某也被张某打伤。后该单位认为曹某的打架行为给公司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案件结束后,曹某向工伤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索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分析

1.曹某是否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由此看来,曹某虽在工作时间工作

场所内被保安打伤,却系违反单位规定无理取闹;后致保安张某被殴打成轻伤,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其行为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的情况。所以,曹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工伤。

2.曹某的要求是否合理?

不合理。因曹某故意犯罪,造成企业、职工的精神和财产损失,故曹某无法认定为工伤,也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曹某所提出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均属工伤保险待遇范畴,所以曹某的要求不合理。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能否在执行程序中审查认定?

案例



A公司与B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建B公司开发的商住楼。工程完工后双方发生争

议,A公司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支付工程价款及承担违约责任。诉讼过程中,A公司变更其中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对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A公司并未提交相关证据。后人民法院判决B公司支付工程款,驳回A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对商住楼进行拍卖,A公司向执行法院提交2008年11月与B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主张对拍卖款优先受偿。

说法

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迪、梁志强认为,A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一项法定权利。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6月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因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是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而享有的一项权利,并不因审判程序的确认与否而受影响,至于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因法院未判决B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应当理解为是对该项诉讼请求的驳回,而非对A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驳回。另外,A公司能否对拍卖款优先

受偿,关键是A公司有没有在法定的6个月期限内行使优先受偿权。《批复》第4条规定:“建筑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因此,A公司是否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优先权是关键。人民法院虽未在审判程序中对此做出处理,但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审查认定,如采取执行听证的方式,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认定,以确定A建筑公司能否优先受偿。

综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法定权利,对于申请执行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该权利,并非一定要通过审判程序确认,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审查认定。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